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小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洪年吉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 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08 年11月8 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